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浦城执法〔2024〕44号

对浦东新区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072号提案的答复

浦东新区知联会：

贵会提出的“关于持续推进浦东‘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建议”的提案（第072号）收悉。在前期多次沟通的基础上，2024年4月19日走访贵会并就浦东“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浦东新区高度重视“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在区委主要领导的关心指导下，于2022年启动了新一轮“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我局作为行政执法部门，积极通过各项工作举措，压实存量底数，探索分类治理，推进违建入库建档，健全新

增违建管控机制，持续推进浦东“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

一、关于“坚持法治引领，积极稳妥推进”的建议

我局坚决遏制新增违建，坚持对新增违建“零容忍”，对少数暂时不宜拆除的存量违建，以《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为总抓手，结合历史成因和现状，完善政府部门在“五违四必”事前、事中、事后的行政救济机制，理顺权责关系，深化缓拆、快拆的分类，实施安全隐患预防管理，在其自身条件成熟或行政救济期满后推进拆除，防止一刀切带来的社会不稳定。凡列入本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清单的违法建筑，年内全部拆除。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浦东新区存量违法建筑分类治理工作规定》，开发“五违四必”信息管理系统，锁定违建总量，并按照实际用途划分为公共服务类、经营加工仓储类、设施设备类和个人居住类4大类，落实分类治理，实行存量精准化分类，指导各街镇对全区存量违建开展全覆盖排查入库，组织各街镇开展全量核查梳理和查漏补录工作。同时，利用12345和12319平台进行数据收集，甄别比对，做到应录尽录，做好补录的监督及街镇第一责任人的追究。压实存量底数，推进违建入库建档，夯实攻坚整治和分类治理工作的基础，使存量违建的点位入库达到极值，持续推进全区存量违建分类治理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违建管控的通知》，从街镇全覆盖、村居全覆盖、住宅小区全覆盖三个层面，加强各级主体监管，层层落实巡查发现责任，压实压紧属地管理责任，健全新增违建

管控机制。

二、关于“销存量零增量，提高整治效能” 的建议

坚持拆控并举、减管并行、分类处置、保障安全的原则治理存量违建，全力推进存量违建的市库与区库数据对接、交换，分析并研究存量违建性质和构成，全面梳理 2024—2026 “城中村”整治计划，锚定“六必拆”点位，制定年度拆除计划，落实销项管理，持续推进库内剩余重点类型违建的整治。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后续制定的新一轮存量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2024-2026)方案，与区规划资源局结合“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推进新一轮存量违法用地及新增违法用地整治消除，进一步落实违法用地协同处置机制，并持续夯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长效监管机制，压紧压实街镇属地管理责任，守住土地底线，确保整治工作稳妥有序落实。

完善新增违建主动发现处置流程和信访平台工单处置流程，优化上报模式，强化线上快速上报、快速处置、全量复核等方面的工作要求，针对新增违建易反复、消除难等特点，通过优化小区装修报备的物业巡查时限监管，对“问题”进行三级追责，严肃监督考核的力度；强化高档小区和别墅区的人力配置和巡查密度，切实提高新增违建的主动发现能力和快速处置能力，做到新增的“早发现、早治理”，坚决遏制高档小区和别墅区的违建跟风。通过考核机制，引导基层执法中队加强对辖区内物业和居委进行法律和职责培训、宣传，强化对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同时，对各街镇新增违建的处置全流程进行考核，对主动发现情况和及时拆除情况进行考核，引导各街镇在发现机制、处置实效上不断提升，发挥属地职能部门的长期管控与考核挂钩打分机制，完善考核事项和扣分基准，增强工作激励。

三、关于“加强统筹规划，探索长效治理”的建议

强化源头管控，整合城管、网格、物业等力量加强新增违建主动巡查工作，并持续深入推进住宅小区装修报备机制、健全群众参与社区共治机制，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长。

利用科技及信息化手段加强长效监管。运用无人机自动巡航技术对新增违建（重点是别墅区）进行常态化巡逻管控，实现智能数据采集、工单派发、街镇核查处置、区级跟踪督办的闭环流程。着力数字赋能，嵌入源头治理决策基因，通过建设新增违建线上平台、运营智慧物业综合监管平台、手机端公众号、美丽家园、微治理等信息化平台，强化新增违建管控的属地责任和源头发现能力，从源头上防止住宅小区违法搭建的发生。

加强联合整治，合力推动城中村“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城中村”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与区农业农村委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工作机制，实施挂图作战，在2023年第一批“城中村”整治提升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拆违任务的有序平稳，并结合“六必拆”和2024—2026“城中村”环境整治加速提升“五违四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以上是对本提案的回复，感谢贵会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11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东方路3**9号

邮编：20**25

联系人：金*

电话：189****8060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共印3份）